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京能置业与京能集团
共同增资宁夏京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与京能集团共同增资宁夏京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此次为宁夏京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的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在事前向我们征求了意见，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因此，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独立董事签名：



朱莲美

陈 行

刘大成

2018年10月26日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京能置业与京能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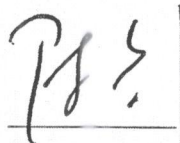
共同增资宁夏京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与京能集团共同增资宁夏京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此次为宁夏京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的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在事前向我们征求了意见，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因此，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独立董事签名：

朱莲美



陈 行

刘大成

2018年10月26日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京能置业与京能集团

共同增资宁夏京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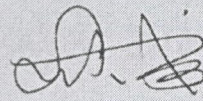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与京能集团共同增资宁夏京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此次为宁夏京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的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在事前向我们征求了意见，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因此，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独立董事签名：

朱莲美

陈 行



刘大成

2018年10月26日